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第 3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王致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071104、B1071203、B1080201、B1080203、B1080204、W1071205、W1080106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編號 B1070707「公館多目標綜合大樓」申請建照部分，請總隊提供建照審查流程之各單位，以利後續管控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7 年度尚未結案之工程標案，請各單位加強管控，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妥。

三、有關路權單位裁處 B 單部分，請各單位多加注意並儘早處理，以避免發生國賠事件。

四、技術科所提監工內業每季查核方案，請各分處依所提查核項目，提醒相關人員預作準備。

五、各單位每月填報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管控填報日期提早至每月 2 號之前完成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道路施工前通知里長及警察之程序，可適時向路權單位建議採用數位通訊軟體，以減少人工行政作業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針對東湖路 160 巷廢棄不明 ϕ 1000 mmRCP 管線之後續處理，請工程總隊儘速與新工處確認，必要時提報市長室。

三、「大同配水池及加壓站第三座新建工程」公園景觀部分，為利民眾休憩使用，請工程總隊於 108 年 3 月 17 日前開放供當地居民使用，另未開放區域亦請工程總隊督導承商做好圍籬封閉，以避免民眾誤入。

陸、市長及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府目前規劃教育(EOD)計畫，未來 20 年將通盤考量學校改建及整併，請供水科及工程總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將改善自來水設施及緊急維生系統納入考量。

二、重要大型醫療院所如有改建或擴建需申請用水時，請技術科及供水科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用水量納入考量。

三、請勞安室規劃緊急災變發生時，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車支援本處之方式及相關聯絡人員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0 分）